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5~36		五、
	(六)質抵押資產	37		六、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7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8~42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8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7~48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48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49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50		十三、
十、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5,443	1	\$ 80,202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1,004,787	15	\$ 742,00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122	-	68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	446,685	7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五）	1,504	-	27,040	1	2120	應付票據	4,751	-	331	-
1120	應收票據	128,424	2	25,695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682,382	10	811,253	1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31,486 仟元及九十五年 94,85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838,390	28	1,307,080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16,481	2	36,94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十三及二十四）	38,052	1	76,05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228,839	4	142,68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185,623	33	2,174,232	34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五）	359,407	6	684,020	1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五）	335,803	5	804,843	12	2260	預收貨款	634,665	10	529,876	8
1260	預付款項	109,430	2	120,971	2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221,761	3	232,94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3,254	-	22,65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10,000	2	150,00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	46,472	1	28,87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1,348	-	15,8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5,517	73	4,668,323	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4,421	52	3,792,634	58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	29,458	-	39,646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216,667	3	156,667	2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2,484	-	646	-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00,800	2	100,8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4,528	-	34,528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2,742	2	141,092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10,649	2	100,159	2
1501	土 地	573,113	9	573,113	9	2880	其 他	1,267	-	10	-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50,104	10	625,647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1,916	2	100,169	2
1531	機器設備	926,469	14	900,215	14	2XXX	負債合計	3,747,532	57	4,083,998	63
1681	其他設備	82,539	1	85,268	1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2,232,225	34	2,184,243	3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05,902 仟股	2,059,024	32	2,059,024	3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62,973	36	2,314,991	36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15X9	減：累計折舊	844,175	13	749,207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1,421	-
1670	預付設備款	1,566	-	1,36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4,94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20,364	23	1,567,146	24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88	1	13,668	-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30,171	1	29,0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3,696	2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226	-	8,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426	10	222,531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397	1	37,32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96,214	11	329,895	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41,152	1	41,11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3)	-	(4,176)	-
1888	其他（附註二）	36,461	-	47,89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823)	(1)	(58,65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7,613	1	89,01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3,361)	-	23,813	-
1XXX	資 產 總 額	\$ 6,542,633	100	\$ 6,502,904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一九九十五年 1,557 仟股	-	-	(21,62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99	-	5,38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83,075	43	2,399,248	37
						3610	少數股權	12,026	-	19,65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95,101	43	2,418,906	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542,633	100	\$ 6,502,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益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5,791,226	87	\$4,014,196	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384</u>	<u>-</u>	<u>1,21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785,842	87	4,012,983	76
4520	工程收入	<u>870,416</u>	<u>13</u>	<u>1,279,248</u>	<u>2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u>6,656,258</u>	<u>100</u>	<u>5,292,2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4,294,840	64	3,201,798	60
5520	工程成本	<u>921,344</u>	<u>14</u>	<u>1,258,168</u>	<u>2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16,184</u>	<u>78</u>	<u>4,459,966</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440,074</u>	<u>22</u>	<u>832,26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440,309	7	305,482	6
6200	管理費用	97,102	1	86,462	2
6300	研究費用	<u>64,125</u>	<u>1</u>	<u>71,1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1,536</u>	<u>9</u>	<u>463,087</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838,538</u>	<u>13</u>	<u>369,17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4,690	-	19,187	-
7170	賠償收入	16,165	-	5,146	-
7220	下腳收入	16,259	-	10,57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43	-	21,410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3,122	-	\$ 682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一)	<u>28,280</u>	<u>1</u>	<u>33,41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8,459</u>	<u>1</u>	<u>90,41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205	1	37,43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00	-	17,645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26,213	1	28,567	1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	-	83,518	2
7880	其 他	<u>9,239</u>	<u>-</u>	<u>11,46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3,757</u>	<u>2</u>	<u>178,625</u>	<u>4</u>
7900	稅前利益	813,240	12	280,966	5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157,628</u>	<u>2</u>	<u>60,647</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合併淨利	655,612	10	220,319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 7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三)	<u>-</u>	<u>-</u>	<u>(212)</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55,612</u>	<u>10</u>	<u>\$ 220,107</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59,815	10	\$ 221,201	4
9602	少數股權	<u>(4,203)</u>	<u>-</u>	<u>(1,094)</u>	<u>-</u>
		<u>\$ 655,612</u>	<u>10</u>	<u>\$ 220,107</u>	<u>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 (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稅前利益	\$ 3.98	\$ 3.21	\$ 1.38	\$ 1.09
	母公司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3.98</u>	<u>\$ 3.21</u>	<u>\$ 1.38</u>	<u>\$ 1.09</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九)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847,070</u>	<u>\$689,400</u>	<u>\$288,095</u>	<u>\$228,744</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稅前利益	\$ 4.11	\$ 3.35	\$ 1.40	\$ 1.11
母公司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4.11</u>	<u>\$ 3.35</u>	<u>\$ 1.40</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八）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三、六及十八）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及十八）	十六及十八）	六及十八）	及十）	及十八）	合計				
九十五年初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	\$ 3,525	\$ -	\$ 49,372	\$ 136,678	\$ 186,050	(\$ 4,257)	(\$ 63,640)	(\$ 25,374)	\$ 66,026	(\$ 39,525)	(\$ 66,770)	\$ 1,074	\$ 2,182,903		
子公司現金增資－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18,064	18,06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68	-	(13,668)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324	(44,324)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4 元	-	-	-	-	-	-	-	(70,007)	(70,007)	-	-	-	-	-	-	-	(70,007)		
員工紅利	-	-	-	-	-	-	-	(6,189)	(6,189)	-	-	-	-	-	-	-	(6,18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1,160)	(1,160)	-	-	-	-	-	-	-	(1,160)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1,421	1,421	-	-	-	-	-	-	-	-	17,904	17,904	1,124	20,449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21,201	221,201	-	-	-	-	-	-	(1,094)	220,107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8,411	-	-	8,411	490	8,90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40,776	-	-	40,776	-	40,77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1	-	-	-	-	81	-	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4,981	-	-	-	4,981	-	4,981		
九十五年底餘額	205,902	2,059,024	3,525	1,421	4,946	13,668	93,696	222,531	329,895	(4,176)	(58,659)	23,813	66,026	(21,621)	5,383	19,658	2,418,906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5,868)	(5,86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120	-	(22,12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3,696)	93,696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9 元	-	-	-	-	-	-	-	(265,614)	(265,614)	-	-	-	-	-	-	-	(265,614)		
員工紅利	-	-	-	-	-	-	-	(23,480)	(23,480)	-	-	-	-	-	-	-	(23,4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4,402)	(4,402)	-	-	-	-	-	-	-	(4,402)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22,192	22,192	-	-	-	-	-	-	-	-	21,621	21,621	2,550	46,363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659,815	659,815	-	-	-	-	-	-	(4,203)	655,612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1,912)	-	-	(1,912)	(111)	(2,02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25,262)	-	-	(25,262)	-	(25,26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033	-	-	-	-	2,033	-	2,0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164)	-	-	-	(1,164)	-	(1,164)		
九十六年底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23,613	\$ 27,138	\$ 35,788	\$ -	\$ 660,426	\$ 696,214	(\$ 2,143)	(\$ 59,823)	(\$ 3,361)	\$ 66,026	\$ -	\$ 699	\$ 12,026	\$ 2,795,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55,612	\$ 220,10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12
折舊及攤銷	107,648	82,70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22)	(6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5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788	-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3,371)	32,215
存貨報廢損失	26,213	28,5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43)	(21,41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37	17,328
提列退休金負債	11,420	11,756
遞延所得稅	(658)	13,37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1,564)	-
應收票據	(102,703)	6,361
應收帳款	(467,146)	(252,23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7,980	(64,155)
存 貨	(38,125)	(541,154)
在建工程	469,040	(573,859)
預付款項	11,586	(18,185)
其他流動資產	(17,433)	37,633
應付票據	4,420	(1,759)
應付帳款	(129,044)	(150,701)
應付所得稅	79,537	31,877
應付費用	86,387	49,942
應付工程款	(324,613)	563,088
預收貨款	104,519	221,226
預收工程款	(11,179)	2,089
其他流動負債	5,536	(41,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2,522</u>	<u>(263,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77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減少	6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6,690)	(\$ 44,4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17	4,019
其他資產增加	(5,527)	(8,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41)	(48,6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61,505	(73,3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6,685)	283,938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20,000	186,667
發放現金股利	(265,614)	(68,983)
發放員工紅利	(23,480)	(6,189)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02)	(1,160)
出售庫藏股價款	46,363	19,425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868)	18,06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257	(12,9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924)	345,483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43)	33,457
匯率影響數	3,084	586
年初現金餘額	80,202	46,159
年底現金餘額	\$ 65,443	\$ 80,2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2,421	\$ 36,441
支付所得稅	\$ 78,749	\$ 15,3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441	\$ 9,7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10,000	\$ 15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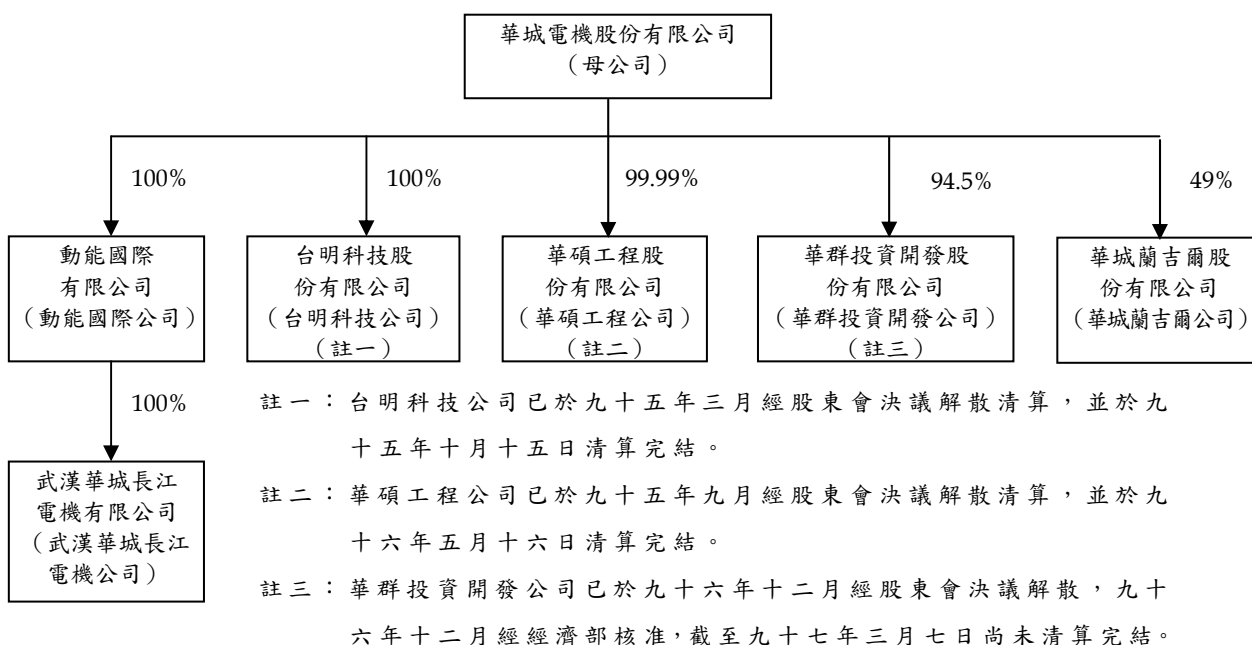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台明科技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三月。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及電器批發業等。

華碩工程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1)消防安全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2)高低壓電器及輸配電線路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3)自來水管及衛生設

備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4)變電所、電廠、焚化爐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營造業務除外）；(5)接受委託為用電場所管理、檢驗及維護用電安全之電氣技術顧問業務；(6)儀表控制工程之設計及施工（許可業務除外）；(7)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主要從事於對各種營利事業之投資。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1 人及 6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資產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帳目。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台明科技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台明科技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0 仟元及營業收入未達 50,000 仟元或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合併個體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調整外，餘均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定期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解約價值

投保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其支付之保險費中，屬儲蓄性質之現金解約價值列記其他資產。

退休金

母公司、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均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母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所支付成本作為庫藏股票，並列於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列為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21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2,137)
	<u>(\$ 212)</u>	<u>(\$ 12,13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12 仟元，惟於稅後合併每股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4	\$ 96
零 用 金	806	83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793	65,304
定期存款	<u>9,750</u>	<u>13,970</u>
	<u>\$ 65,443</u>	<u>\$ 80,202</u>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九十六年 702 仟澳 幣，九十五年 98 仟澳幣）	<u>\$ 20,004</u>	<u>\$ 2,51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3,122</u>	<u>\$ 682</u>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03.04-97.06.09	EUR 1,698/ NTD 78,197
買入遠期外匯	瑞典幣兌新台幣	97.01.04-97.12.11	SEK 9,676/ NTD 46,955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7.01.25-97.06.30	CHF 730/ NTD 19,908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02.24	JPY 26,473/ NTD 7,39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10-97.02.25	USD 14,463/ NTD 466,395
<u>九十五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3.06	EUR 160/ NTD 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1.15	CHF 504/ NTD 13,29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2.15-96.05.31	USD 5,017/ NTD 162,364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3,122 仟元及 682 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發電機組	\$ -	\$ 28,989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3,988	(1,303)
	3,988	27,686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2,484	646
	<u>\$ 1,504</u>	<u>\$ 27,040</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01.03-97.06.09	EUR 359/ NTD 16,533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01.31	JPY 20,608/ NTD 5,766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7.06.30-100.05.31	CHF 1,210/ NTD 31,460
<u>九十五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2.12-96.08.15	EUR 7,184/ NTD 276,808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1.19-96.04.27	JPY 213,939/ NTD 59,612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1.15-100.05.31	CHF 3,680/ NTD 96,268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2,424 仟元及 27,686 仟元。

七、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340,569	\$ 181,829
在 製 品	1,109,452	1,180,143
原 料	<u>742,077</u>	<u>827,188</u>
	2,192,098	2,189,16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475</u>	<u>14,928</u>
	<u>\$ 2,185,623</u>	<u>\$ 2,174,232</u>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計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	程利益(損失)		工 程 款	
TK93001	97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3,833	\$ 19,923
TK93002	97	416,000	407,405	100.00	8,595	416,000	397,626	18,374
TK93003	97	388,448	374,504	96.20	13,415	373,687	330,368	43,319
TK94002	97	564,311	532,559	99.50	31,595	561,489	546,428	15,061
TK94003	97	377,760	345,397	26.63	8,618	100,597	-	100,597
TK95001	97	428,400	436,820	61.28	(8,420)	262,524	128,524	134,000
TK95003	97	<u>453,320</u>	<u>430,223</u>	31.00	<u>7,160</u>	<u>140,529</u>	<u>136,000</u>	<u>4,529</u>
		<u>\$ 2,971,995</u>	<u>\$ 2,854,934</u>		<u>\$ 76,693</u>	<u>\$ 2,198,582</u>	<u>\$ 1,862,779</u>	<u>\$ 335,803</u>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計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	工 程 利 益		工 程 款	
TK92001	96	\$ 397,039	\$ 339,243	100.00	\$ 57,796	\$ 397,039	\$ 325,575	\$ 71,464
TK92002	96	352,022	339,660	100.00	12,362	352,022	327,771	24,251
TK93001	96	338,180	322,690	98.70	15,288	333,783	215,834	117,949
TK93002	96	416,000	407,405	82.30	7,074	342,368	124,800	217,568
TK93003	96	388,448	362,953	57.16	14,573	222,037	77,685	144,352
TK94002	96	564,311	512,981	52.80	27,103	297,957	169,295	128,662
TK94003	97	<u>377,760</u>	<u>345,397</u>	26.63	<u>8,618</u>	<u>100,597</u>	<u>-</u>	<u>100,597</u>
		<u>\$ 2,833,760</u>	<u>\$ 2,630,329</u>		<u>\$ 142,814</u>	<u>\$ 2,045,803</u>	<u>\$ 1,240,960</u>	<u>\$ 804,84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100,000	0.20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易聯網公司	800	15.38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力華票券公司	-	1.24
	\$ 100,800	\$ 100,8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及力華票券公司經評估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五年度提列 83,518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4,912	\$150,753
機器設備	586,519	533,691
其他設備	<u>72,744</u>	<u>64,763</u>
	<u>\$844,175</u>	<u>\$749,207</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母公司於九十四年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28,207 仟元，予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1.46-8.10%，九十五年 1.00-6.376%；借款餘額九十六年包括 37,418 仟日圓、9,202 仟美元、6,988 仟元瑞典克朗、1,684 仟歐元及 891 仟瑞士法郎；九十五年包括 5,256 仟美元、329 仟日圓、173 仟歐元及 504 仟瑞士法郎	\$ 452,268	\$ 202,498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438-7.227%，九十五年 1.84-6.12%	433,828	302,707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65-6.8985%，九十五年 1.85-6.426%	<u>118,691</u>	<u>236,800</u>
	<u>\$ 1,004,787</u>	<u>\$ 742,005</u>

三、應付短期票券

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年貼現率為 1.28-1.57%。

三、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完工比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TK94001	97	\$ 793,237	\$ 869,762	36.25	(\$ 76,525)	\$ 287,549	\$ 445,891	\$ 158,342
TK95004	98	492,000	454,761	17.11	6,372	84,181	147,600	63,419
		<u>\$1,285,237</u>	<u>\$1,324,523</u>		<u>(\$ 70,153)</u>	<u>\$ 371,730</u>	<u>\$ 593,491</u>	<u>\$ 221,761</u>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完工比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TK94001	97	\$ 773,600	\$ 786,737	26.03	(\$ 13,137)	\$ 201,368	\$ 232,076	\$ 30,708
TK95001	97	428,400	415,308	26.72	3,498	114,468	128,524	14,056
TK95003	97	453,320	426,617	21.05	5,621	95,424	136,000	40,576
TK95004	98	492,000	438,746	-	-	-	147,600	147,600
		<u>\$2,147,320</u>	<u>\$2,067,408</u>		<u>(\$ 4,018)</u>	<u>\$ 411,260</u>	<u>\$ 644,200</u>	<u>\$ 232,940</u>

四、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係母公司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90-3.25%，九十五年 2.6829-2.91%，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攤還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前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6,667

\$306,667

110,000

150,000

\$216,667

\$156,667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	\$ 206	\$ 252	\$ 66	\$ 8,181	\$ 8,247
在建工程—淨額	\$ 335,803	\$ -	\$ 335,803	\$ 704,246	\$ 100,597	\$ 804,8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8,989	\$ -	\$ 28,989
負 債						
預收工程款—淨額	\$ 158,342	\$ 63,419	\$ 221,761	\$ -	\$ 232,940	\$ 232,940
應付工程款	\$ 359,407	\$ -	\$ 359,407	\$ 684,020	\$ -	\$ 684,020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47 仟元及 10,014 仟元。

母公司及華碩工程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其中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11 仟元及 23,213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9,649	\$ 10,620
利息成本	6,213	5,73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75)	(1,411)
攤 銷 數	<u>8,424</u>	<u>8,270</u>
淨退休金成本	<u>\$ 22,611</u>	<u>\$ 23,21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137)	(\$ 15,0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8,601</u>)	(<u>149,146</u>)
累積給付義務	(187,738)	(164,1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3,226</u>)	(<u>86,918</u>)
預計給付義務	(290,964)	(251,0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7,089</u>	<u>64,011</u>
提撥狀況	(213,875)	(187,0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26	8,30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63,049	145,59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66,049</u>)	(<u>66,97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0,649)</u>	<u>(\$100,159)</u>
既得給付	<u>\$ 49,397</u>	<u>\$ 17,149</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7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50%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四)退休基金提撥數	<u>\$ 11,191</u>	<u>\$ 11,184</u>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28 仟元及 801 仟元。

七、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並無影響。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10,236	\$ 64,62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6,305)	(10,457)
其 他	(21,970)	(589)
暫時性差異	(7,494)	14,754
當年度留（抵）用之虧損扣抵	10,399	(28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1,160)	(23,586)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53,706</u>	<u>\$ 44,464</u>

所得稅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53,706	\$ 44,464
遞延所得稅	(658)	13,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80	2,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70
	<u>\$157,628</u>	<u>\$ 60,647</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年初餘額	\$ 36,944	\$ 5,06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53,706	44,4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80	2,608
當年度支付稅額	(78,749)	(15,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3
年底餘額	<u>\$116,481</u>	<u>\$ 36,944</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3,011	\$ 2,429
呆帳超限遞延	8,056	25,196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1,728	(7,3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39	2,4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80)	(170)
其 他	-	219
	<u>23,254</u>	<u>22,873</u>
減：備抵評價	-	219
	<u>\$ 23,254</u>	<u>\$ 22,654</u>
非 流 動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0	\$ 27,379
虧損扣抵	11,855	1,445
退休金超限遞延	11,611	8,7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損	10,541	13,135
其 他	-	227
	<u>53,007</u>	<u>50,943</u>
減：備抵評價	<u>11,855</u>	<u>9,824</u>
	<u>\$ 41,152</u>	<u>\$ 41,1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17
未實現兌換淨益	-	(42)
	<u>\$ -</u>	<u>(\$ 25)</u>

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徵收。因其目前仍非為獲利年度，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三)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抵減金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10,900	\$ 10,900	一〇〇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u>260</u>	<u>260</u>	一〇〇年度
		<u>\$ 11,160</u>	<u>\$ 11,160</u>	

(四)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九 (已核定)	\$ 5,827
一〇〇 (尚未核定)	41,593

(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u>\$ 37,396</u>	<u>\$ 7,768</u>
華碩工程公司	<u>\$ -</u>	<u>\$ 221</u>
華群投資公司	<u>\$ 4,423</u>	<u>\$ 4,230</u>

華城蘭吉爾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66%及 27.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截至核定年度
母 公 司	九十四（除九十三年外）
華碩工程公司	九十六
台明科技公司	九十五
華群投資公司	九十四
華城蘭吉爾公司	九十四

(六)截止九十六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八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 161KV 級以上電力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設備、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及斷路器之投資計劃，已於八十七年五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重要科技事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六、股東權益

(一)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股 數
<u>九十六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為庫 藏股票	<u>1,557</u>	(<u>1,557</u>)	<u>-</u>
<u>九十五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為庫 藏股票	<u>2,846</u>	(<u>1,289</u>)	<u>1,557</u>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依華群投資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57,863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底帳面價值為 21,621 仟元，市價為 25,453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母公司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至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時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2,120	\$ 13,66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696)	44,324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股東紅利—現金	\$265,614	\$ 70,007	\$ 1.29	\$ 0.34
員工紅利—現金	23,480	6,189		
董監事酬勞	4,402	1,160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1.09 元及 0.67 元降為 0.95 元及 0.64 元。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合併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98	\$ 3.21	\$ 1.38	\$ 1.0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3.98</u>	<u>\$ 3.21</u>	<u>\$ 1.38</u>	<u>\$ 1.09</u>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純益	\$ 4.11	\$ 3.35	\$ 1.40	\$ 1.1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4.11</u>	<u>\$ 3.35</u>	<u>\$ 1.40</u>	<u>\$ 1.11</u>

(一)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 併 每 股 純 益 (元)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 計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 計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九十六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817,485</u>	<u>\$ 659,815</u>	<u>\$ 659,815</u>	<u>205,623</u>	<u>\$ 3.98</u>	<u>\$ 3.21</u>	<u>\$ 3.21</u>
九十五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280,552</u>	<u>\$ 221,413</u>	<u>\$ 221,201</u>	<u>203,363</u>	<u>\$ 1.38</u>	<u>\$ 1.09</u>	<u>\$ 1.09</u>

(二)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計算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 併 每 股 純 益 (元)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計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影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股數(分母) (仟 股)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計會計 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九十六年度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 純益	\$ 847,070	\$ 689,400	\$ 689,400	205,902	\$ 4.11	\$ 3.35	\$ 3.35
九十五年度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 純益	\$ 288,095	\$ 228,956	\$ 228,744	205,902	\$ 1.40	\$ 1.11	\$ 1.11

示 用 人 、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345,911	\$ 140,973
勞健保費用	20,561	7,971
退休金費用	24,636	11,150
其他用人費用	19,642	6,250
	410,750	166,344
折舊費用	73,770	16,263
攤銷費用	14,050	3,565
	\$ 498,570	\$ 186,172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289,814	\$ 121,664
勞健保費用	17,446	8,111
退休金費用	22,331	11,697
其他用人費用	16,339	5,447
	345,930	146,919
折舊費用	54,426	11,968
攤銷費用	11,818	4,490
	\$ 412,174	\$ 163,377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中聯油脂）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Landis & Gyr utilities Indiana, USA （美國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蘭吉爾表計珠海有限公司（珠海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佔 各 該	九 十 五 年	佔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全 年 度				
銷 貨				
台灣大食品	\$ 53,391	1	\$ 3,164	-
中聯油脂	-	-	1,744	-
美國蘭吉爾	-	-	30	-
	<u>\$ 53,391</u>	<u>1</u>	<u>\$ 4,938</u>	<u>-</u>
營 業 成 本				
進 貨				
美國蘭吉爾	\$ 36,674	1	\$ 68,512	-
武漢華榮	<u>31,884</u>	<u>1</u>	<u>14,451</u>	<u>-</u>
	<u>\$ 68,558</u>	<u>2</u>	<u>\$ 82,963</u>	<u>-</u>
營 業 費 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57	2	\$ 171	7
其他費用				
珠海蘭吉爾	<u>\$ 1,034</u>	<u>3</u>	<u>\$ -</u>	<u>-</u>
營 業 收 入 及 利 益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榮	\$ 1,543	90	\$ 576	82
華承投資	<u>57</u>	<u>4</u>	<u>114</u>	<u>16</u>
	<u>\$ 1,600</u>	<u>94</u>	<u>\$ 690</u>	<u>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年 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11,030	1		\$	3,322	-	
中聯油脂		-	-			347	-	
	\$	11,030	1		\$	3,669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武漢華榮	\$	545	1		\$	3,539	12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7,385	1		\$	3,557	1	
美國蘭吉爾		-	-			33,639	4	
	\$	7,385	1		\$	37,196	5	
應付費用								
珠海蘭吉爾	\$	24	-		\$	-	-	
美國蘭吉爾		18	-			-	-	
華承投資		15	-			15	-	
	\$	57	-		\$	15	-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及代墊費用款。與美國蘭吉爾之應付費用主要係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截至九十六年底止，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華城蘭吉爾與香港蘭吉爾間之股東往來係無息資金貸與，九十五年度最高餘額為 7,350 仟元，迄九十五年二月底已全數償還。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14,988	\$ 631,53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94	49,290
	<u>\$ 1,145,382</u>	<u>\$ 680,823</u>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529 仟美元、54,887 仟日圓、619 仟歐元、1,749 仟瑞典幣及 709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088,940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701,082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173,527
華城蘭吉爾	26,460
	<u>\$199,987</u>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應支付 50,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母公司已全數支付；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1,753 仟元及 17,459 仟元。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122	\$ 3,122	\$ 682	\$ 68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1,504	1,504	27,040	27,0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484	2,484	646	646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658	7,658	26,763	26,76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0,394	30,394	49,290	49,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0,800	-	100,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9,458	29,458	39,646	39,646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一其他）	3,678	3,678	2,337	2,337
負 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6,667	326,667	306,667	306,667
存入保證金	1,267	1,267	10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3,122	\$ 68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	1,504	27,0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484	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9,458	39,646	-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122 仟元及 68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144 仟元及 63,26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9,720 仟元及 584,37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091 仟元及 39,01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11,734 仟元及 910,981 仟元。

(六)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因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5,785)仟元及(3,873)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2,424 仟元及 27,68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美 金	升值一分	(\$ 145)
歐 元	升值一分	21
日 幣	升值一分	470
瑞 士 幣	升值一分	19
瑞 典 幣	升值一分	97
		<u>\$ 462</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公家機關，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及外幣承諾之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七年底前產生 1,698 仟歐元、730 仟瑞士法郎、9,676 仟瑞典幣、26,473 仟日圓暨 466,395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4,463 仟美元暨 152,459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359 仟歐元、20,608 仟日圓暨 1,210 仟瑞士法郎之現金流入及 53,759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亦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11,117 仟元。

(八) 現金流量避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承諾採購合約及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及 損 失 預 計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 — 過載切換器 (OLTC) 等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359 仟歐元及 20,608 仟日圓及 1,210 仟瑞士法朗)	\$ 3,988	97.01~100.05	97.01~100.05
合計 (帳列避險之 衍生性金融資 產)		\$ 3,988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至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二)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後各款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美 洲	\$ 1,797,385	\$ 720,765
亞 洲	232,260	42,390
澳 洲	131,461	135,764
非 洲	26,374	4,459
歐 洲	10,023	476
	<u>\$ 2,197,503</u>	<u>\$ 903,85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台灣電力公司	<u>\$ 2,381,257</u>	<u>36</u>	<u>\$ 3,281,217</u>	<u>62</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 註 一 ）
											名 稱	價 值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5,615 (1,075 仟美元)	\$ -	-	（註二）	\$ -	-	\$ -	-	\$ -	\$278,307	\$556,61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556,615	\$ 226,718	\$ 173,527	\$ -	6.23	\$ 1,391,538
		華城蘭吉爾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56,615	26,460	26,460	-	0.95	1,391,538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子公司	556,615	20,000	-	-	-	1,391,538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2,783,075 \times 20\% = \$556,615$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2,783,075 \times 50\% = \$1,391,538$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143	\$ 57,673	94.50	\$ 57,673	(註一及註四)
	動能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	39,843	100.00	39,843	(註一)
	華城蘭吉爾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5	8,330	49.00	8,330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0.14	-	(註三)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0.08	-	(註三)
	易聯網公司	—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800	15.38	-	(註三)
動能國際公司	股 票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9 仟美元	100.00	1,229 仟美元	(註一)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股 票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29,458	-	29,458	(註二)
	力華票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5	-	1.24	-	(註三)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0.06	-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六年底之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六年十二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註五：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一般投資業	\$ 28,350	\$ 94,500	6,143	94.50	\$ 57,673	\$ 532	\$ 503	子公司，註 三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79,673	79,673	2,300	100.00	39,843	10,378	10,378	子 公 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 路 10-1 號	電度表之製造、銷 售及出口	17,845	17,845	1,785	49.00	8,330	(8,296)	(4,065)	按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水電空調及電氣承 裝	-	72,000	-	-	-	34	34	子公司，註 二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4,500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	100.00	1,229 仟美元	316 仟美元	316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九十五年九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五年十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清算完結。

註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六年十二月經經濟部核准，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註四：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45,935 (4,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5,935 (4,500 仟美元)	\$ -	\$ -	\$ 145,935 (4,500 仟美元)	100%	\$ 10,378 (316 仟美元)	\$ 39,843 (1,229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5,935 (4,500 仟美元)	\$145,935 (4,500 仟美元)	\$1,113,230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
	<u>九十六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71,687	依約定方式為之	1.08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76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1,23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5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183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71,687	依約定方式為之	1.08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技酬金	44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銷售費	45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3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
	<u>九十五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款項	37,751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0.58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48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61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6,39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款項	37,751	依其資金狀況支付	0.58
1	華碩工程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進 貨	25,5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48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45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16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1,38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銷售費	2,20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技酬金	2,79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5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六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五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987,241	\$ 669,017	\$ -	\$6,656,258	\$4,217,451	\$1,074,780	\$ -	\$5,292,231
來自公司以內之收入	-	201,399	(201,399)	-	-	188,492	(188,492)	-
收入合計	<u>\$5,987,241</u>	<u>\$ 870,416</u>	<u>(\$ 201,399)</u>	<u>\$6,656,258</u>	<u>\$4,217,451</u>	<u>\$1,263,272</u>	<u>(\$ 188,492)</u>	<u>\$5,292,231</u>
部門損益（註一）	<u>\$ 986,568</u>	<u>(\$ 50,928)</u>	<u>\$ -</u>	\$ 935,640	<u>\$ 437,069</u>	<u>\$ 18,571</u>	<u>\$ -</u>	\$ 455,640
利息收入				2,888				1,138
其他營業外收入				75,571				89,27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33,654)				(227,652)
利息費用				(67,205)				(37,435)
稅前利益				<u>\$ 813,240</u>				<u>\$ 280,966</u>
可辨認資產（註二）	<u>\$5,749,445</u>	<u>\$ 335,803</u>	<u>\$ -</u>	\$6,085,248	<u>\$5,145,614</u>	<u>\$ 804,843</u>	<u>\$ -</u>	\$5,950,457
公司一般資產				457,385				552,447
資產合計				<u>\$6,542,633</u>				<u>\$6,502,904</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107,356</u>	<u>\$ 292</u>	<u>\$ -</u>	<u>\$ 107,648</u>	<u>\$ 82,702</u>	<u>\$ -</u>	<u>\$ -</u>	<u>\$ 82,702</u>
資本支出金額	<u>\$ 36,690</u>	<u>\$ -</u>	<u>\$ -</u>	<u>\$ 36,690</u>	<u>\$ 44,429</u>	<u>\$ -</u>	<u>\$ -</u>	<u>\$ 44,428</u>

註一：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3)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